

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

國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李隆獻(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)

本次參與指考國文科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國內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共同科之教師，共 132 人，分為 14 組。除由正、副召集人統籌所有閱卷事宜外，每組均設一位協同主持人，負責該組閱卷工作，協同主持人皆為各大學之專任教授。

7 月 6 日，首先由正、副召集人與五位協同主持人，就 3000 份來自全省各考區的抽樣答案卷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選出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等第之標準卷各 1 份，及試閱卷各 18 份。7 月 7 日，再由正、副召集人與 14 位協同主持人深入討論、評比所選出的標準卷及試閱卷，並審視、修訂所擬之評分原則，確定之後，製作閱卷手冊，供 7 月 10 日正式閱卷前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，並作為評分時之參考。

本次國文科考試，非選擇題共二大題，占 45 分。第一大題為「觀點闡述」，占 18 分；第二大題為「作文」，占 27 分。

第一大題為「觀點闡述」，應綜整甲、乙、丙三則材料，闡述對「國際人才流動」的看法。對「國際人才流動」議題，闡述深入，條理清晰，文字流暢，給 A 等分數（18 分~13 分）；闡述清楚，文字尚稱通順，給 B 等（12 分~7 分）；闡述浮泛，結構鬆散，文字拙劣，則降入 C 等（6 分~1 分）。其次，再視標點符號使用恰當與否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；至於字數，則少於 7 行或多於 13 行者，酌扣 1 分。

第二大題為作文，要求考生以「在人際互動中找到自己」為題，寫一篇文章，論說、記敘、抒情皆可。考生應就文題要求，述論在人際互動中如何省察自己，進而認識自己，並自我期許。凡能真切深刻發揮題旨；舉證貼切，見解深刻，內容充實允當；結構嚴謹，脈絡清楚；文筆精練，敘述流暢或說理切當，得 A 等（27 分~19 分）。能大致發揮題旨；舉證大致貼切，見解不失平實，內容尚稱豐富；結構尚稱完整，脈絡大致清楚；文筆通順或說理適當，得 B 等（18 分~10 分）。未能確實掌握題旨，或認知有誤；舉證欠當或錯誤，體悟膚淺，內容浮泛；結構鬆散，脈絡不清；文筆拙劣或說理紊亂，得 C 等（9 分~1 分）。

另外，文末終篇，或一段成文者，至多 18 分。並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。完全文不對題或作答內容完全照抄試題者，給予零分。